**关于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通知**

国知发保字〔202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统一执法标准，提高办案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工作，经审定，现发布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指导案例6—8号），请在具体工作中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3月29日

**第二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指导案例6号

**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处理重复侵犯“三维包装机的传动机构”专利权案**

**关键词**

重复侵权 行政裁决 行政处罚

**案件要点**

对于行为人侵犯他人专利权，在行政裁决或者司法裁判生效后未停止侵权行为，就同一专利权持续或者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的，可以依据地方性法规直接认定为重复侵权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7日，瑞安市豪运机械有限公司向温州市知识产权局投诉郭某侵犯其拥有的“三维包装机的传动装置”（专利号为ZL201620913636.X）实用新型专利。2018年11月12日,温州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郭某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郭某未提起行政诉讼。2019年7月1日，瑞安市豪运机械有限公司再次向温州市知识产权局投诉郭某生产销售的同类产品侵犯其同一专利权。

2019年9月4日，温州市知识产权局作出行政裁决，责令郭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郭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3月2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郭某诉讼请求。郭某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撤回。2021年2月26日，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对郭某涉嫌重复侵犯同一专利权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行政裁决和裁判文书，认定郭某实施的侵权行为构成重复侵权。

**处罚决定**

当事人郭某重复侵犯瑞安市豪运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三维包装机的传动装置”（专利号为ZL201620913636.X）专利权的行为，构成《浙江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复侵权行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该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法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指导意义**

本案是对重复专利侵权行为相关规定的适用。现行《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对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未作规定。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于重复侵权行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请求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目前，北京、天津、河北、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新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规定对于重复专利侵权行为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对于在实践中出现的行政裁决或者司法裁判生效后被请求人未停止侵权行为，持续或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情形，可以适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的规定予以规制，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作出行政裁决后，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可根据地方性法规对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指导案例7号

**山东省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使用回收再利用啤酒瓶侵犯“青岛啤酒”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关键词**

商标侵权 回收再利用 浮雕商标

**案件要点**

回收旧啤酒瓶再利用，灌装与商标权利人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并重新投入市场进行销售，但未对啤酒瓶上他人注册商标的浮雕文字进行有效遮挡，容易导致混淆的，属于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行为。

**基本案情**

2020年3月，青岛啤酒（荣成）有限公司向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反映威海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侵犯“青岛啤酒TSINGTAO”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32类“啤酒”等商品上注册了第1304176号“青岛啤酒”商标和第1351701号“TSINGTAO”商标。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啤酒酒瓶瓶颈处均有“青岛啤酒”“TSINGTAO”浮雕文字。当事人按照行业惯例长期使用回收的旧酒瓶作为自己的啤酒容器，其中600ml旧酒瓶中包括瓶颈烙有“青岛啤酒TSINGTAO”浮雕文字的青岛啤酒瓶，但在使用过程中贴上自己的商标及包装进行销售，没有对瓶颈上“青岛啤酒TSINGTAO”浮雕文字进行有效遮挡。

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从事啤酒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其回收的带有“青岛啤酒TSINGTAO”浮雕文字的啤酒瓶作为其啤酒容器，在将青岛啤酒酒瓶原有的纸质标签清洗后，贴上自己的商标及包装进行销售，却没有对酒瓶瓶颈处的“青岛啤酒TSINGTAO”浮雕文字进行有效遮挡，易使相关公众对产品的来源或者当事人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特定联系产生误认，对“青岛啤酒”“TSINGTAO”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了损害，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办案机关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本案涉及回收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容器进行再利用领域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根据国家资源循环利用政策和行业惯例，允许对玻璃容器回收再利用，但还应当依法使用。利用回收他人的容器进行重新灌装销售的，往往是与权利人商品相同或类似的商品，如果不对容器上难以去除的浮雕文字等标识进行有效遮挡就再次投入市场，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或商品生产者与容器上注册商标权利人之间是否存在特定联系产生误认，从而对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应该予以制止和纠正。

本案明确认定利用回收的旧啤酒瓶罐装啤酒销售但未对原商标标识进行有效遮挡的行为属于商标侵权行为，解决了类似案件认定难、定性依据条款不明确的问题。

指导案例8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处理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案**

**关键词**

行政调解 司法确认

**案件要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过程中，主持调解并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通过司法确认获得强制执行力，强化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

**基本案情**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上海某公司许诺销售的多款产品涉嫌侵犯其拥有的多个外观设计专利权，遂于2020年5月25日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处理请求。6月1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受理上述系列案件并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调解意愿主持调解。9月29日,双方当事人签署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

10月20日，双方当事人就该协议书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调解协议的形式与内容依法进行审查，审查终结后当日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指导意义**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具备政府公信力和较高专业水平，由其作为第三方主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有利于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订调解协议。然而调解协议在性质上属于民事合同,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后续当事人反悔，拒不执行协议，将极大地浪费行政资源，损害行政机关的公信力，同时增加权利人的维权成本。经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解决了调解协议执行难的问题。另外，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行一审终审，提升了保护效率，强化了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强调要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目前，北京、上海、福建、湖南、四川、陕西等地通过地方性法规明确设立侵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多项司法政策文件中鼓励开展司法确认工作，例如2016年发布的司法政策《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规定，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确认其效力。

信息来源：<http://www.cnipa.gov.cn/art/2022/3/31/art_75_174347.html>